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湘环竣监[2015]50号

项目名称：湖南湘窖生态酿酒园二期工程（第一阶段）
项目

委托单位：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五年九月

承 担 单 位：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 长： 罗岳平

主 管 副 站 长： 田 耘

项 目 负 责 人： 周耀明

报 告 编 写 人： 周耀明

协 作 单 位： 邵阳市环境监测站

审 核：

签 发：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万家丽中路三段 118 号

邮编：410019

电话：0731-82592328

传真：0731-82592398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工程概况	2
3.1 工程基本情况	2
3.2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	4
3.3 生产工艺简介	4
3.4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设施	9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2
4.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2 环评批复的要求	12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3
5.1 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13
5.2 废水监测执行标准	13
5.3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评价标准	14
5.4 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4
6.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14
6.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要求	14
6.2 废气监测内容	14
6.3 废水监测内容	15
6.4 噪声监测内容	15
6.5 煤质监测内容	15
7.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16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6
7.2 监测分析方法	16
8. 监测结果与评价	17
8.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监督	17
8.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7
8.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8.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1

8.5 总量控制	22
9 环境管理检查	22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2
9.2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3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24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5
10. 结论及建议	25
10.1 结论	25
10.2 总体结论	27
10.3 建议	27

附件：

- 附件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2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湘窖生态酿酒园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3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湘窖生态酿酒园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
- 附件4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湘窖生态酿酒园二期工程（第一阶段）环境影响项目试生产的函》
- 附件5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附件6 酒糟购销合同、购买单位资质及出售单
- 附件7 一期水质自动在线验收材料
- 附件8 污水处理站运营合同
- 附件9 关于湘窖酒业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保分期验收的申请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3 相关照片

1. 前言

湖南湘窖生态酿酒园二期工程项目位于邵阳市北塔区匡家社区现有湘窖一期工程西边、北边。2011年1月由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环评报告书，2011年1月28日由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2011]26号文予以批复，该项目总规模为0.75万t/a浓香型基酒生产线、2万t/a清香型基酒生产线及5万t/a白酒包装生产线(年产清香型商品白酒2万吨、浓香型商品白酒3万吨)，共分三个阶段建设完成。项目第一阶段于2012年1月开工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浓香酿造车间（0.25万吨/年）、一座收酒车间酒池、一座循环水池、配套建设处理规模为900t/d污水处理站一座。2015年4月30日邵阳市环保局批复试生产，产能为2500吨/年。2015年5月22日，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目前生产设备运行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相关规定，受该公司委托，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2015年6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内容，于2015年7月6~7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现场监测工作由协作单位邵阳市环境监测站完成，并得到委托单位的认可。根据监测数据和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3)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5）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 [1999]246 号《关于印发〈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6）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

（7）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 [2004]42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湘窖生态酿酒园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1 月；

（9）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2011]26 号《关于湖南湘窖生态酿酒园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1 年 1 月；

（10）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湘窖生态酿酒园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2011 年 6 月。

（11）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湘窖生态酿酒园二期工程（第一阶段）试生产的函》，2015 年 4 月 30 日。

（12）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湘窖生态酿酒园二期工程（第一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5 年 6 月。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匡家社区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的西边和北边，市政规划道路青云路以北、中山路以南、屈原路以东方范围内。本项目第一阶段投资额为 25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座浓香酿造车间（0.25 万吨/年）、一座收酒车间酒池、一座循环水池、配套建设了处理规模为 900t/d 的污水处理站。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

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1，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主要环保设施见表 3-3。

表3-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情况
1	项目名称	湖南湘窖生态酿酒园二期工程第一阶段
2	建设性质	扩建
3	建设单位	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
4	开工建设时间	2012年1月
5	试生产时间	2015年4月30日
6	项目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匡家社区
7	建设规模	年产浓香型基酒0.25万吨
8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座浓香酿造车间（0.25万吨/年）、一座收酒车间酒池、一座循环水池、配套建设了处理规模为900t/d污水处理站
9	投资情况	工程投资25000万元，其中二期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2%
10	环评情况	2011年1月由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1月28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2011]26号文批复。
11	工程纳污水体	枫江溪
12	年工作时间	3000小时，每天工作10小时
13	环评变更情况	该项目分3阶段建设，目前为第一阶段

备注：此表由企业提供

表3-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批复中建设内容为包括浓香酿造车间(三座)、清香酿造车间(三座)、清香制曲车间(二座)、浓香制曲车间(二座)、勾兑车间(浓香、清香各一座)、陶坛酒库(二座)。酒池(三座)、联合包装车间、锅炉房(设置4台20t燃煤锅炉，三开一备，二期建成后，一期锅炉房子以拆除)、原料仓库和综合楼等，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原有污水处理设施保留)、供热设施及其它相关辅助设施。二期第一阶段只建设了一座浓香酿造车间(0.25万吨/年)、一座收酒车间酒池、一座循环水池、配套建设了处理规模为900t/d污水处理站	
辅助工程	无，依托于一期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
	排水	清污分流，污水经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线排往枫江溪。
	供配电	依托城市电网及现有供电设施

备注：此表由企业提供

表3-3 主要环保设施情况表

类别	主要环保设施	规格	投资(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站	500t/d+900t/d	750
	循环系统	700方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废气	湿式脱硫除尘喷雾旋流塔	处理10吨锅炉废气	20(依托一期)
	烟囱	45米	16(依托一期)
	破碎除尘	布袋脉冲除尘	10(依托一期)
	烟囱	15米	6(依托一期)
固废	暂存场所、处置费用等	/	50(依托一期)
噪声	隔声、减震等	/	6(依托一期)
其他	绿化、污水管道等	/	1200(依托一期)

合计 2058 万元

备注：此表由企业提供

3.2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外购锅炉用煤主要成分见表 3-5。

表 3-4 二期第一阶段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总消耗量	备注
1	高粱	3500t/a	外购
2	曲子	900t/a	外购
3	谷壳	900t/a	外购
4	水	3.9 万吨/a	城市供水管网
5	电	15 万度/a	城市电网
6	煤	0.2 万吨/a	外购
7	石灰	0.005 万吨/a	外购

备注：此表由企业提供

表 3-5 外购煤主要成份（%）

收到基低位 发热量	水分	含硫量	挥发分	灰分	固定碳	焦渣 特征
5172	6.1	0.8	14.8	28.5	56.1	7

备注：此表由企业提供

3.3 生产工艺简介

工程利用高粱、小麦等淀粉质原料，采用干法粉碎、老窖低温双轮发酵，续渣混合蒸烧生产白酒产品，其工艺流程分述如下：

（1）制曲

外购小麦采用袋装，通过卡车运输来料。通过人工卸包、卸料、自溜到斗式提升机内，通过斗式提升机提升到二楼除杂，清除大小杂质后小麦自溜到一楼，经过除铁器除铁后进入到一楼的斗式提升机内，通过埋刮板输送机输送到各个仓内储存。储存小麦根据制曲车间生产需要，通过刮板输送机输送到制曲车间使用。按国家二级标准进厂的纯小麦，淀粉含量 60—65%，水分含量≤12.5%。

除杂后的小麦需加水进行润料，加水量为 3—6%，水温 75℃—90℃，小麦润后水分保持在 15.5%—17.5%。润料后小麦经过粉碎机粉碎，小麦粉碎过 20 目筛细粉率为 52—58%。粉碎产生的粉尘使用四联刹克龙和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根据天气和近段曲块生衣、升温状况，在小麦粉碎过程中

添加适量的优质母曲粉。加水经搅拌延时输送后使压好的鲜曲含水量为37%—42%，加水搅拌后要求面筋丰富，手握成团。压制曲坯装车送至堆曲房安曲，安曲一层（冷季人工曲安两层），横三竖三排列，每房的安曲数为600—1000块，曲房四周靠墙，中间留一通道以便查看品温；曲子安好后，进行排潮温控处理，使曲子缓慢发酵，气温低时保证入房3—4天后平均品温50℃左右；气温高时保证入房2—3天后平均品温不超过50℃。入房后第6—8天，进行第一次翻曲并房，当平均品温开始下降时翻第2次曲，当平均品温下降至50℃左右时，翻第3次曲。当品温降至30℃左右，曲心的水分低于15%，由质管部门抽样，按检测标准组织感官评定和理化检测。再过十天左右，当品温降至室温时，即可进行分级入库贮存。整个培曲期为25—35天，贮存3—6个月，即为成品曲。成品曲经过粉碎后，送酿造车间使用。

（2）浓香型白酒酿造

1、原料处理

浓香型白酒生产所使用的原料主要是高粱，外购高粱经过除杂、除铁后，粉碎至通过20目的筛孔的量占78~85%；麦曲粉碎至通过20目的筛孔的量占70%。把稻壳清蒸45min（圆汽后），直到蒸汽中无怪味为止，然后出甑凉干，摊凉温度夏季不超过室温5℃，其他季节不超过室温30℃，使含水量在13%以下。

2、润料

配料前应先润料，一般可用水或酒尾润料，如果糟醅酸度过低，也可以用黄水润料，如果糟醅水份太大，也可以用母糟直接润料，但必须保证用水润料时间在45分钟以上，用母糟润料时间在30分钟以上，粮粉润至含水量为26%左右(即每250kg粮粉加水44kg左右即可)。

3、配料、拌料

根据感官结合理化分析进行配料，粮醅比应控制在1：4.5-5，投料量

一般为 200kg—250kg/甑。糠壳用量为投料量的 18—24%，可以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发酵情况在规定的范围内调整配料比例，冬多夏少。

4、装甑

装甑前先加足够量的底锅水，再放置甑篦，并撒稻壳 1~1.25kg。装甑时间为 30~45 分钟，以 30 分钟效果为好。物料要装成边高中低。蒸馏过程中要防止塌甑、溢甑及漏气现象。搭好甑盖后，及时放好笼水(水封)，接酒头 0.5kg 左右单独盛装，在蒸馏酒过程中，馏酒汽压控制在 0.01-0.03 Mpa 之间，前段小，后段略大，遵循“缓火蒸馏”的原则，流酒速度：2.0-2.5Kg /分钟，流酒温度不大于 30 度。入库酒度不低于 60 度，双轮底酒不低于 63 度。酒尾接入专门装酒尾的桶内，数量保持每甑 50kg 以上，返回底锅重蒸，接完酒尾后提笼蒸煮。蒸煮时间从搭盖到关汽，不少于 50 分钟，从断尾酒到出甑的 25 分钟内，要加大火力。

5、加浆

浆水使用蒸馏冷却水，应事先用蒸汽冲开调温，温度不低于 85℃。浆水数量一般为投料量的 70—100%

6、晾糟、下曲

糟醅摊平后，便可开风摊凉，要求翻透不跳间，晾糟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并随时检测糟醅温度，各处糟醅温差不得超过 2℃，糟醅必须充分翻匀。冬季下曲温度为 28℃±2℃，入池温度为 18℃±2℃，夏季室温达 25℃以上时，可以室温下曲，并尽可能降低入池温度。

下曲量大维修前一排按投料量的 18~20%，大维修后一排按投料量的 22—24%，其他时间按投料量 20—22%。

7、入池、封窖

入池时，要求将糟醅拍紧，以防路上撒落，每甑入窖的糟要耙平，根据季节进行踩窖，粮糟入窖完毕后，要立即踩紧，拍光。封窖要严密，要求用铲子铲泥封窖，把窖皮泥一铲挨一铲地拍在窖帽上，保证窖皮泥均匀，

各处厚度不低于 15cm。如窖皮泥中的糟含量太大，应添加新的粘性泥。每窖粮食用量为 1.575t。发酵时间 60 天。

8、回糟、丢糟

回糟、丢糟的装甑操作要求同粮糟。气压不得超过 0.05MPa，一般以 0.03—0.04MPa 为宜，甑时间为 40—45 分钟。回糟下曲温度控制在 30℃—32℃，入池温度控制在 25℃—28℃，夏季同室温。丢糟在接完酒尾后，关汽出甑直接运至丢糟场。

9、双轮底酒生产工艺

根据各窖池情况，以及母糟发酵情况，确定做双轮底酒的窖池。留双轮底糟时，尽可能留接触窖泥的糟醅，可留离窖池顶部 50cm 以下，并贴着一面窖壁的母糟，数量保证 1.5 甑左右。先在窖底撒少量曲粉。再把留下的母糟放倒、耙平，均匀撒上曲粉(下曲量为上排投料量的 4~8%)，拌和时要求使用钎子拌和三次。

洒酒尾和黄水之前，把预留双轮底糟的一面窖壁清扫干净，并把扫下的糟清除干净，用先备好的黄水泼洒窖壁四周，接着用先天备好的双轮底酒尾(酒度 35-40 度，数量 30kg 左右)，泼洒在糟面上，完毕后，撒一层熟糠壳做为记号与粮糟隔开。

双轮底糟出池时，单独堆放，配料时粮食不用加水润料，可采用母糟润料的方法，加粮后拌和 2 次，盖上熟糠壳，润料 1 小时以上，装甑前拌和好糟醅、糠壳，准备上甑。装甑前，要求彻底清洗甑底锅放好底锅水，如使用尾酒，尾酒不能超过 100kg，装甑时，气压控制在 0.03MPa—0.04MPa 之间，并保证气压稳定，其他要求同粮糟。

接酒时，要求单独接酒，单独入库，入库酒度不低于 63 度，接酒尾时要求用酒桶单独接约 30 公斤备用(以保证酒度 35—40 度左右)作为第二天双轮底糟的回窖用酒，接酒尾后，可揭开甑盖排酸蒸粮，以后操作同粮糟。

浓香型白酒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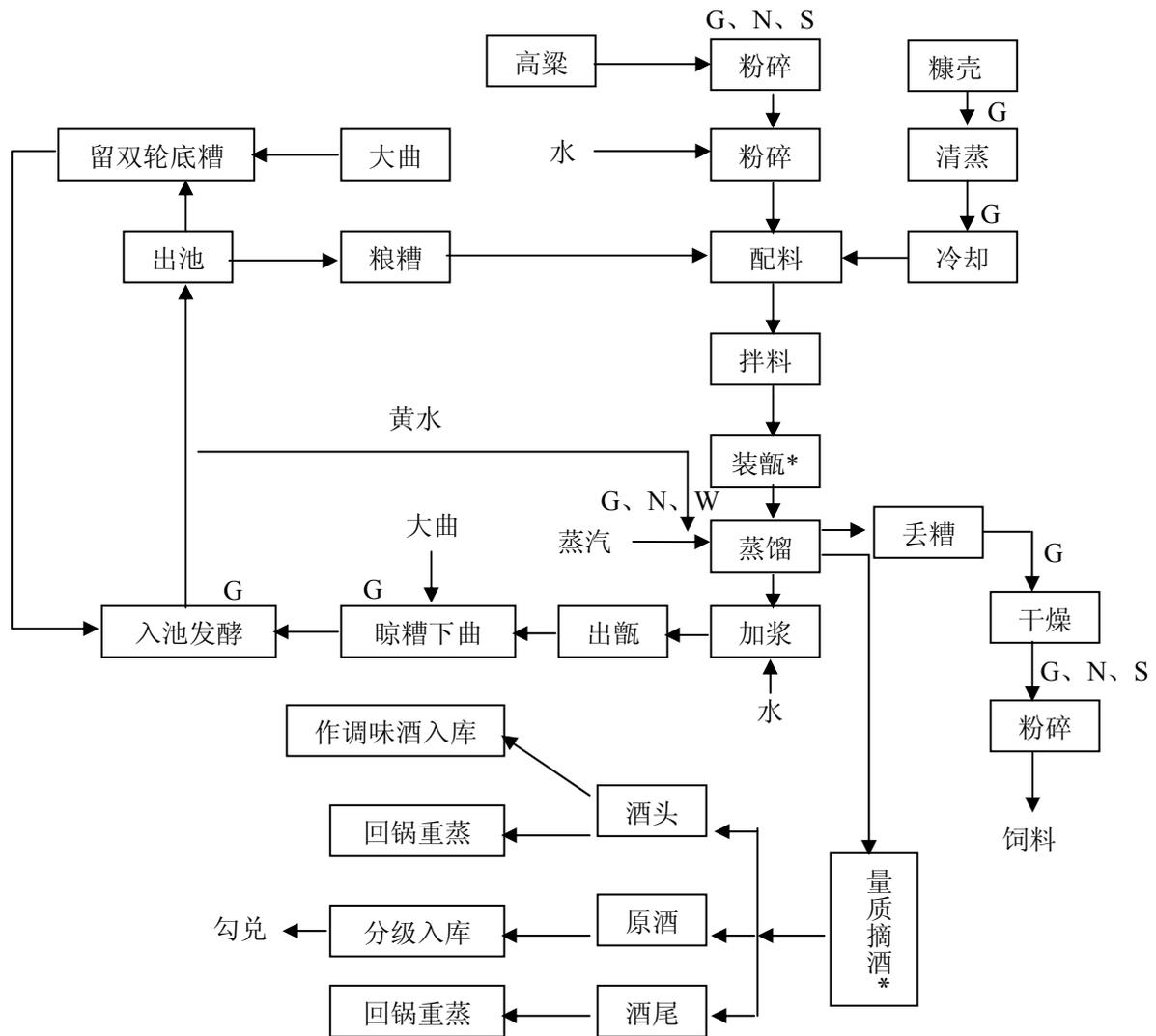


图 3-1 浓香型白酒粮糟酒酿造工艺流程图 G：废气 N：噪声 W：废水 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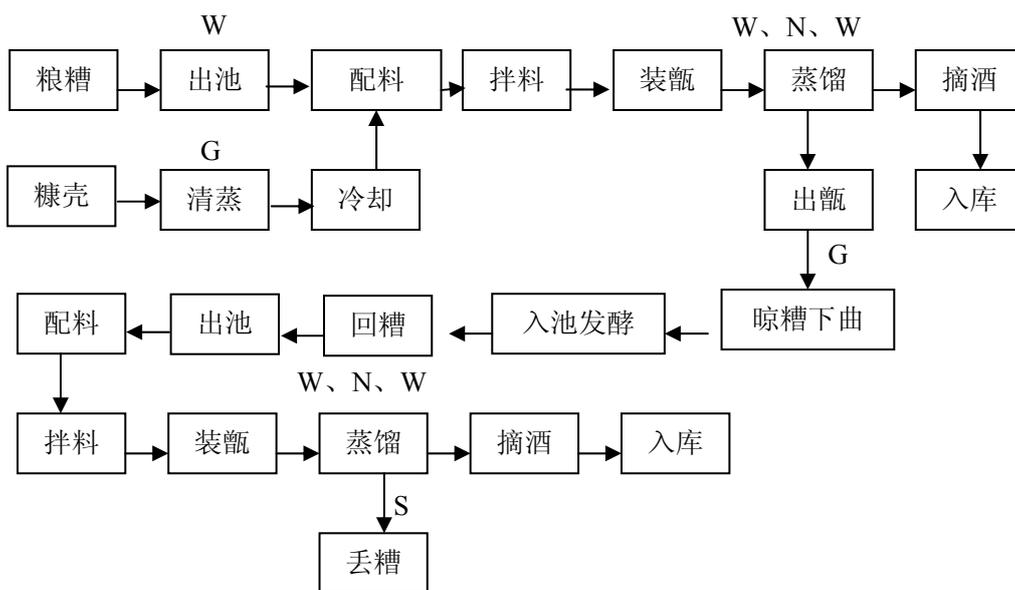


图 3-2 浓香型白酒回糟酒酿造工艺流程图 G：废气 N：噪声 W：废水 S：固废

3.4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设施

3.4.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其控制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锅炉烟气、粉碎工序颗粒物和无组织废气，第二阶段第一期的废气环保处理设施都依托于一期。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其控制措施见表 3-6。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其控制措施

污染源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控制措施
有组织废气	蒸汽锅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45m 排气管排放	碱液脱硫除尘器
	原料粉碎	颗粒物	15 m 排气管排放	旋风、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废气	原料及固体废物堆场扬尘、污水处理站臭气、含酒精废气等	颗粒物、臭气	无组织排放	定期洒水、及时处置固体废物、加盖篷布等。

3.4.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其控制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有发酵废水、底锅废水、蒸煮废水、车间设备、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包装车间冲洗水、浓排水、洗瓶废水、外排冷却水、蒸汽冷凝水、锅炉房排水等。废水污染物排放及其控制措施见表 3-7，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3，二期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见图 3-4，二期一阶段水量平衡图见图 3-5。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其控制措施

序号	污染源	控制措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物
1	发酵废水、底锅废水、蒸煮废水、车间设备、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包装车间冲洗水、浓排水、洗瓶废水、外排冷却水	混合后进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一期总排口外排枫江溪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2	蒸汽冷凝水、锅炉房排水	循环回用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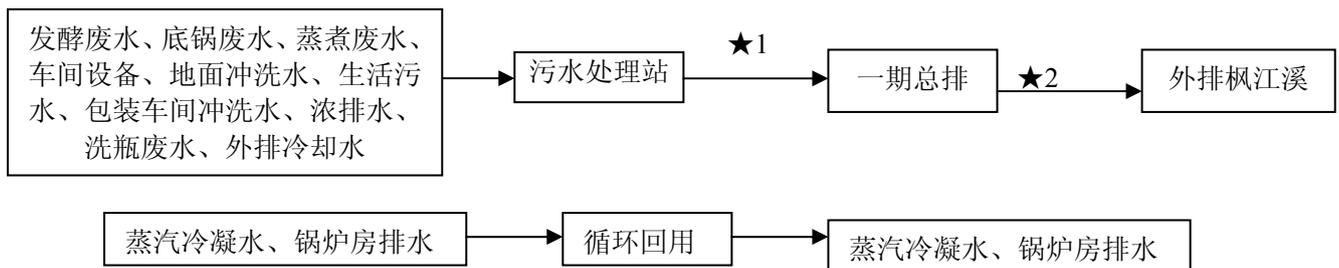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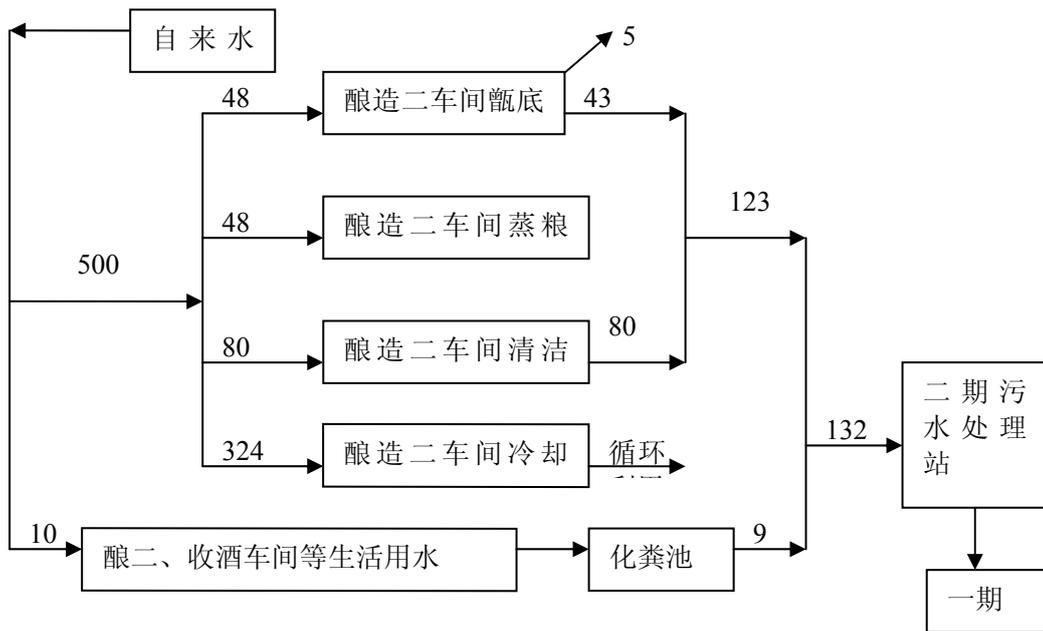


图 3-5 二期第一阶段水量平衡图

3.4.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原料风选和粉碎产生的粉尘、砂石、燃煤灰渣、过滤工段产生的废硅藻土及微孔滤膜、污水站产生的污泥、验瓶过程中产生的废酒瓶、废标签以及厂内职工生活垃圾和酿造车间产生的酒糟。

具体情况见表 3-8。

表 3-8 固体废物排放及其控制措施

产生源	种类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理方式
风选	砂石	1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粉尘	0.5		
酿造	酒糟	9000		外卖（因本阶段饲料加工车间未建）
过滤工段	废硅藻土	1		收集后送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灌装工段	废酒瓶、废标签等	180		收集后外售
污水处理站	污泥	40		干化后送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生活阶段	生活垃圾	500		收集后送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锅炉房	灰渣	400		外售做建材

备注：此表由企业提供

3.4.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粉碎机、过滤机、洗瓶机、抽水泵、排风机等设备，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注重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以降低设备运转噪声。针对固定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等措施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4.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邵阳市城市规格，选址可行，清洁生产属于国内先进水平，对各种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其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状功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可以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因此，在落实评价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4.1.2 环评建议

(1) 建议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因地就势，减少土石方量和植被破坏，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水保方案，绿化植被应尽量选择本地乡土树种。

(2) 项目应加强废水回用，绿化和景观用水尽量使用处理后中水，减少清水用量。

(3) 项目应聘请有资质单位编制安评报告，并根据安评要求设置防火距离和优化平面布置。同时根据扩建后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4.2 环评批复的要求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详见附件 2。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湘窖生态酿酒园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及环评批复，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的执行标准如下：

5.1 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 II 时段；生产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6）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5-1 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锅炉烟气	烟气黑度	45	/	/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的二类区 II 时段
	烟尘		200	/	/	
	二氧化硫		900	/	/	
	氮氧化物		/	/	/	
	废气量		/	/	/	
破碎工序废气	颗粒物	15	120	3.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
	废气量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臭气	/	20 (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

5.2 废水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2

表5-2 废水监测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化学需氧量	6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放标准
悬浮物	20	
氨氮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总磷	1.0	
总氮	20	
色度	30	
pH	6-9	

5.3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5-3。

表5-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等效声级：Leq[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4 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194.47吨/年，COD：15.59吨/年，NH₃-N：5.81吨/年。

6.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须达到设计指标的75%以上。

6.2 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表6-1，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2，监测点位见附图2。

表 6-1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东	○2	颗粒物、臭气、气象参数	连续监测2天， 每天3次
2	厂区南	○3	颗粒物、臭气、气象参数	
3	厂区西	○4	颗粒物、臭气、气象参数	
4	厂区北	○1	颗粒物、臭气、气象参数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锅炉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废气量	2个工况，每个工况3次
2	破碎工序废气出口	◎2	颗粒物、废气量	2个工况，每个工况3次

6.3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频 次
1	二期污水处理厂出口	★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色度、流量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四次
2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出口	★2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色度、流量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四次

6.4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布设监测点位 4 个，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4，具体监测点位布设位置见附图 2。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周边东、南、西、北	▲1、▲2、▲3、▲4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两天

6.5 煤质监测内容

项目蒸汽锅炉燃煤的煤质的含硫量测定，频次为 1 次/日。

7.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气态及颗粒物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有证标准物质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4、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省站对协作单位邵阳市环境监测站进行密码标准样品考核，项目考核样分析结果见表 7-1，考核结果合格。

表 7-1 密码标准样品考核结果

单位：mg/L

项目	测定值	合格浓度范围	评价
氨氮	34.2	35.2±1.6	合格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当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不能满足要求时参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分析方法详见表 7-2。

表 7-2 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86	0.01 pH 值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GB/T 11914-89	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mg/L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烟尘	等速过滤计重法	GB/T16157-1996	0.001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95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0.00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0.002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A)

备注：此表由分包方邵阳市环境监测站提供

8. 监测结果与评价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5 年 7 月 6~7 日组织邵阳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分包得到了委托方同意，所有监测数据由分包方邵阳市环境监测站提供。

8.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监督

2015 年 7 月 6~7 日监测期间，验收工程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全厂生产工况见表 8-1，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

表 8-1 验收工程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kg/d)	实际生产量 (kg/d)	生产负荷率 (%)
7 月 6 日	8333	10714	128
7 月 7 日		9706	116

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10 小时。

8.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8.2.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分析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8-3。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附图 2。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度）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东厂界	2015.7.6	阴	东南；东南；东南	0.4；0.4；0.4	23.5；27.0；28.0	98.0；97.8；97.5
	2015.7.7	晴	东南；东南；东南	0.4；0.4；0.3	27.0；28.0；30.0	97.8；97.5；97.2
南厂界	2015.7.6	阴	东南；东南；东南	0.4；0.4；0.4	23.5；27.0；28.0	98.0；97.8；97.5
	2015.7.7	晴	东南；东南；东南	0.4；0.4；0.3	27.0；28.0；30.0	97.8；97.5；97.2
西厂界	2015.7.6	阴	东南；东南；东南	0.4；0.4；0.4	23.5；27.0；28.0	98.0；97.8；97.5
	2015.7.7	晴	东南；东南；东南	0.4；0.4；0.3	27.0；28.0；30.0	97.8；97.5；97.2
北厂界	2015.7.6	阴	东南；东南；东南	0.4；0.4；0.4	23.5；27.0；28.0	98.0；97.8；97.5
	2015.7.7	晴	东南；东南；东南	0.4；0.4；0.3	27.0；28.0；30.0	97.8；97.5；97.2

备注：数据由分包方邵阳市环境监测站提供，分包得到湘窖酒业有限公司确认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颗粒物	○1	2015.7.6	0.076	0.152	0.254	0.254	1.0	是
		2015.7.7	0.177	0.025	0.206			
	○2	2015.7.6	0.227	0.203	0.051	0.227		是
		2015.7.7	0.025	0.153	0.051			
	○3	2015.7.6	0.101	0.127	0.102	0.127		是
		2015.7.7	0.051	0.102	0.077			
	○4	2015.7.6	0.101	0.177	0.051	0.177		是
		2015.7.7	0.127	0.157	0.1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2015.7.6	<10	<10	<10	<10	20	是
		2015.7.7	<10	<10	<10			
	○2	2015.7.6	<10	<10	<10	<10		是
		2015.7.7	<10	<10	<10			
	○3	2015.7.6	<10	<10	<10	<10		是
		2015.7.7	<10	<10	<10			
	○4	2015.7.6	<10	<10	<10	<10		是
		2015.7.7	<10	<10	<10			

备注：数据由分包方邵阳市环境监测站提供，分包得到湘窖酒业有限公司确认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 4 个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的最大监控浓度为 0.254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小于 1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值限值要求。

8.2.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 8-4 表 8-5。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2。

表 8-4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处理装置出口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氧含量 (%)		工况 I	13.0; 13.0; 13.0	/	/
		工况 II	12.9; 13.0; 13.0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工况 I	18100; 17800; 18700	/	/
		工况 II	19000; 18900; 19500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工况 I	50.2; 45.6; 48.5	/	/
		工况 II	49.7; 49.2; 46.5		
	折算浓度 (mg/Nm ³)	工况 I	73.2; 66.5; 70.7	200	是
		工况 II	71.6; 71.7; 67.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工况 I	262; 258; 255	/	/
		工况 II	269; 259; 264		
	折算浓度 (mg/Nm ³)	工况 I	382; 376; 372	900	是
		工况 II	387; 378; 38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工况 I	84; 87; 91	/	/
		工况 II	87; 89; 85		
	折算浓度 (mg/Nm ³)	工况 I	122; 127; 133	/	/
		工况 II	125; 130; 12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工况 I	1; 1; 1	1	是
		工况 II	1; 1; 1		

备注：数据由分包方邵阳市环境监测站提供，分包得到湘窖酒业有限公司确认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锅炉出口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3.2 mg/N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7mg/Nm³，烟气林格曼黑度最大值为 1 级，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表 8-5 破碎工序含尘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处理装置出口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废气量 (Nm ³ /h)		工况 I	17600 18100 18500	/	/
		工况 II	18400 18700 1820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工况 I	84.4 91.6 95.8	120	是
		工况 II	98.0 104 92.3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I	1.49 1.66 1.77	3.5	是
		工况 II	1.80 1.94 1.68		

备注：数据由分包方邵阳市环境监测站提供，分包得到湘窖酒业有限公司确认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破碎工序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4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94 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8.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6、表 8-7。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附图 2。

表 8-6 二期污水处理厂（900t/d）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1	2	3	4	平均值		
pH 值	7月6日	7.85	7.95	7.93	7.96	7.85-7.96	6-9	是
	7月7日	7.83	7.88	7.91	7.86	7.83-7.91		
悬浮物	7月6日	14.4	9.2	11.6	8.8	11.0	20	是
	7月7日	8.8	10.0	8.4	13.6	10.2		
化学需氧量	7月6日	30.4	27.5	27.5	29.5	28.7	60	是
	7月7日	28.5	31.4	31.4	29.5	30.2		
氨氮	7月6日	0.993	0.989	0.987	0.981	0.988	8	是
	7月7日	0.992	0.995	0.981	0.987	0.989		
总氮	7月6日	5.56	5.39	5.37	5.28	5.40	20	是
	7月7日	5.70	5.78	5.86	5.66	5.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7月6日	1.1	1.2	1.2	1.3	1.2	20	是
	7月7日	1.3	1.3	1.4	1.4	1.4		
总磷	7月6日	0.105	0.110	0.114	0.107	0.109	1.0	是
	7月7日	0.102	0.106	0.110	0.100	0.104		
色度	7月6日	4	4	4	4	4	30	是
	7月7日	4	4	4	4	4		
流量 (m^3/d)	7月6日	122					/	/
	7月7日	124						

备注：数据由分包方邵阳市环境监测站提供，分包得到湘窖酒业有限公司确认

表 8-7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1	2	3	4	平均值		
pH 值	7月6日	7.23	7.18	7.16	7.19	7.16-7.23	6-9	是
	7月7日	7.28	7.27	7.23	7.25	7.23-7.28		
悬浮物	7月6日	10.4	8.2	9.6	12.2	10.1	20	是
	7月7日	9.6	10.8	12.2	10.0	10.7		
化学需氧量	7月6日	23.6	21.6	23.6	25.5	23.6	60	是
	7月7日	27.5	21.6	23.6	23.6	24.1		
氨氮	7月6日	0.052	0.060	0.058	0.049	0.055	8	是
	7月7日	0.060	0.052	0.055	0.049	0.054		
总氮	7月6日	0.60	0.64	0.61	0.58	0.61	20	是
	7月7日	0.72	0.69	0.67	0.75	0.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7月6日	3.1	3.2	3.2	3.2	3.2	20	是
	7月7日	2.8	2.7	2.8	2.8	2.8		
总磷	7月6日	0.101	0.116	0.111	0.106	0.109	1.0	是
	7月7日	0.104	0.112	0.106	0.101	0.106		
色度	7月6日	4	4	4	4	4	30	是
	7月7日	4	4	4	4	4		
流量 (m ³ /d)	7月6日	400					/	/
	7月7日	399						

备注：数据由分包方邵阳市环境监测站提供，分包得到湘窖酒业有限公司确认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二期污水处理厂出口和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出口废水中 pH 范围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及色度日均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8。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附图 2。

表 8-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7月6日	7月7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7月6日	7月7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	厂界东	58.0	59.1	65	是	52.5	53.0	55	是
▲3	厂界南	44.1	44.5		是	42.0	42.3		是
▲4	厂界西	43.2	43.0		是	41.2	41.7		是
▲1	厂界北	44.0	43.8		是	41.6	42.2		是

备注：数据由分包方邵阳市环境监测站提供，分包得到湘窖酒业有限公司确认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8.5 煤质监测

监测期间在煤场每天采集了一个煤样，分析结果见表8-9。

表 8-9 煤质监测结果

单位：%

样品名称	含硫量	
	7月6日	7月7日
锅炉用燃煤	1.3	1.5

8.6 总量控制

省环保厅以湘环评[2011]26号对本工程污染物总量制定了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情况见表8-10。

表 8-10 总量控制情况表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二氧化硫	氨氮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5.59	194.47	5.81
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实测值	1.09	21.28	0.036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测算，项目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的排放总量实测值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工程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生产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试生产期间，按时向省环保厅提出验收申请，并委托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工程进行验收监测。试生产期间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该公司的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规章制度比较健全，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订了环保设施岗位责任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及应急预案，并进行定期检查，严格执行，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你公司拟投资191935.43万元在邵阳市北塔区匡家社区现有湘窖一期工程西边、北边建设湘窖生态酿酒园二期工程，二期产品方案和规模为建设0.75万t/a浓香型基酒生产线、2万t/a清香型基酒生产线及5万t/a白酒包装生产线(年产清香型商品白酒2万吨、浓香型商品白酒3万吨)，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原有污水处理设施保留)、供热设施及其它相关辅助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浓香酿造车间(三座)、清香酿造车间(三座)、清香制曲车间(二座)、浓香制曲车间(二座)、勾兑车间(浓香、清香各一座)、陶坛酒库(二座)。酒池(三座)、联合包装车间、锅炉房(设置4台20t燃煤锅炉，三开一备，二期建成后，一期锅炉房子以拆除)、原料仓库和综合楼等。工程占地546511m²(820亩)。项目建成后，企业可向全国酿酒行业的顶端企业进发，有利于促进当地的经济和社会的更好更快发展。根据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p>	<p>湘窖生态酿酒园二期工程计划分三阶段建设，其中第一阶段总投资为2.5亿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浓香酿造车间一座（0.25万吨/年）、收酒车间酒池（一座）、循环水池(一座)，并配套建设了一座污水处理站(原有污水处理设施保留)，处理规模为900t/d，其它设施均未建设，依托于一期工程。</p>
2	<p>加快完成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厂区内污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污水管线应设置清晰，规范设置一个排污口，取水口和排污口应安装流量装置和在线监控系统。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不小于2200m³/d，并设置不小于3000m³/d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发酵废水收集后回用至蒸馏熟料中一同进行蒸馏；底锅水、地面冲洗水、洗瓶水、食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收集等废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烟气洗涤废水循环使用；冷却水、锅炉化水处理水和蒸馏冷却水回用不得外排。</p>	<p>原来一期的污水处理厂在用，其设计处理能力为500m³/d。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厂区内污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污水管线设置清晰，二期工程设置了一个排污口，取水口依托一期，二期工程排污口通过管道连接到一期排污口，原一期安装了流量装置和在线监控系统。新建了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900m³/d，并设置了500m³/d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发酵废水收集后回用至蒸馏熟料中一同进行蒸馏；底锅水、地面冲洗水、洗瓶水、食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收集等废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烟气洗涤废水循环使用；冷却水、锅炉化水处理水和蒸馏冷却水回用未排。</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3	<p>拟建4台20t/h燃煤锅炉(三开一备)须采用低硫煤;对锅炉烟气采取有效的脱硫除尘措施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II时段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60米烟囱外排;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有效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外排;酒糟烘干废气经有效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外排。优化酿造、酒糟车间以及污水处理站平面布局,同意环评报告书提出污水处理站周边100米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设施。</p>	<p>4台20t/h燃煤锅炉(三开一备)未建设,依托一期锅炉,一期锅炉为两台,分别为10吨和6吨,目前只用10吨,6吨已停,做备用,两台共用1根排气筒,其高度为45米。锅炉烟气采用湿式脱硫除尘喷雾旋流塔处理,锅炉用煤在监测期间经监测含硫量小于和等于1.5%;锅炉烟气达到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II时段标准要求后外排;生产工序破碎车间产生的粉尘依托一期经有效处理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外排;无酒糟烘干废气产生,酒糟直接外售;防护距离内没有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设施。</p>
4	<p>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并通过设置隔声门窗、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已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并通过设置隔声门窗、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防止噪声扰民。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5	<p>做好项目的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处置)工作,对项目固体废物实施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固体废物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安全妥善处理(处置)。严格控制酒糟在厂内暂存时间,以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已做好项目的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处置)工作,对项目固体废物实施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固体废物已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并严格控制酒糟在厂内暂存时间。</p>
6	<p>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设施运转的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预案,确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时其环境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p>	<p>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订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应急预案,已加强环保设施运转的管理,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预案。</p>
7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施工期的生产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防止其影响周边环境和扰民。</p>	<p>已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管理。对施工期的生产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防止其影响周边环境和扰民。</p>
8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SO₂:194.47吨/年、COD:15.59吨/年、氨氮:5.81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SO₂:21.28吨/年、COD:1.09吨/年、氨氮:0.036吨/年。总量指标已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p>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原料风选和粉碎产生的粉尘、砂石、燃煤灰渣、过滤工段产生的废硅藻土及微孔滤膜、污水站产生的污泥、验瓶过程中产生的废酒瓶、废标签以及厂内职工生活垃圾、酿造车间产生的酒糟等。其中原料风选和粉碎产生的粉尘、砂石、过滤工段产生的废硅藻土及微孔滤

膜、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厂内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酿造车间产生的酒糟外售做饲料；验瓶过程中产生的废酒瓶、废标签收集后外售；燃煤灰渣外售做建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生产厂区内绿化较好环境，植被覆盖率较高。

10. 结论及建议

10.1 结论

10.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湖南湘窖生态酿酒园二期工程（第一阶段）项目在主体工程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试生产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 4 个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的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值限值要求。

锅炉出口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烟气林格曼黑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的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破碎工序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监测期间，新建污水处理厂出口废水和一期污水处理厂出口废水中 pH 范围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及色度日均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原料风选和粉碎产生的粉尘、砂石、燃煤灰渣、过滤工段产生的废硅藻土及微孔滤膜、污水站产生的污泥、验瓶过程中产生的废酒瓶、废标签以及厂内职工生活垃圾、酿造车间产生的酒糟等。其中原料风选和粉碎产生的粉尘、砂石、过滤工段产生的废硅藻土及微孔滤膜、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厂内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酿造车间产生的酒糟外售做饲料；验瓶过程中产生的废酒瓶、废标签收集后外售；燃煤灰渣外售做建材。

（5）煤质含硫量

监测期间，项目锅炉所用煤含硫量不大于 1.5%。

（6）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进行计算，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的排放总量均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1.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的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管理制度。

10.2 总体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10.3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防止风险事故发生。